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榮椿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(一)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未載黃榮椿之繼承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黃榮椿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黃榮椿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(二)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